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授出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8月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1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可換股票據」	指	由本公司於2014年3月27日發行之票面年息率2%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並附帶權力可按現行兌換價每股股份2.498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為股份，當中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兌換
「本公司」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78,241,5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供股之包銷商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延文禮士道項目」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30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18及20號所有單位之收購事項，總代價及其他相關開支為169,500,000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新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1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勿地臣街項目」	指	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1號、13號及15號之樓宇之收購及重建事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78,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該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發行授權
「供股」	指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按於2014年10月24日每持有1股股份可獲發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70港元進行供股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之章程，內容有關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450,132,472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以港元計值之金額乃以1港元兌人民幣0.79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執行董事：**

鄭長添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賴羅球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建議透過授出發行授權方式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而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更新一般授權

####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8,241,5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現有一般授權已被動用7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的99.99%。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與結好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結好證券已同意配售78,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23,1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筆款項已全數用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已獲部分行使，金額為80,000,000港元，而122,869,707股股份因兌換已獲發行。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誠如供股章程內所詳述，本公司建議按於2014年10月24日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70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供股章程)發行450,132,472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315,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於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於2014年10月24日已發行56,266,559股股份，故在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為無條件後，將會發行450,132,472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當中310,000,000港元用作購買本公司與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5日之買賣協議項下佳景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有關買賣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6日之通函。

###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及裨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就任何投資或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證券以取得現金或作為收購之代價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進行協商（不論是或否已達成）及發行授權並無特定用途。

於2014年10月31日，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22,000,000港元，當中人民幣52,000,000元（相等於約65,000,000港元）乃用作中國投資資本，實際上不能調回香港。餘額257,000,000港元中，約205,000,000港元已被預留作勿地臣街項目之收購及重建，故資金餘額約為52,000,000港元。此外，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持有一個證券投資組合，其公平值約為104,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除延文禮士道項目之收購成本外，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及信貸資源足以供本集團進行其日常運作，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30日有關延文禮士道項目之公佈所述，該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

董事會相信，透過維持本集團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本融資乃本集團重要集資渠道之一。儘管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具體之集資提案，董事會現擬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便董事會在出現融資需求或潛在投資者提出具吸引力之股份投資條款時，可對市場及該等投資機會作出迅速反應，而無須首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之同意，且可避免無法及時獲得特別授權情形下產生之不確定性。

鑑於以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集資方式相比成本較低且耗時較短；及(iii)令本公司有能力在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遇出現時適時把握，故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便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合共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必要，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倘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以現行市價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可籌集約84,000,000港元；且董事確認該筆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收購物業及／或當沒有銀行融資時為收購延文禮士道項目提供資金。

###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發行506,399,031股股份。

倘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同時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所有兌換權未獲行使，而本公司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1,279,806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

另一方面，倘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之總發行股本將為514,405,436股股份。在此情況下，更新一般授權將可使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02,881,087股股份，相當於緊隨本金餘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之已發行股份的20%。

發行授權一經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之日期。

###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概述如下：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概約)
2014年1月16日	發行本金總額 100,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票據，其 可兌換為股份	98,700,000港元	勿地臣街項目之 收購及重建	將用於擬定用途

##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概約)
2014年6月6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65,200,000股新股份	22,5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於擬定用途
2014年8月22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78,000,000股新股份	23,1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於擬定用途
2014年9月5日	供股	312,000,000 港元	延文禮士道項目之 收購	將用於擬定用途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及(iii)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可換股票據附帶餘下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以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 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 發行及／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 獲悉數行使以及本公司並無 發行及／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Landmark Profits	42,426,000	8.38	42,426,000	6.98	42,426,000	6.87
佳豪	164,980,143	32.58	164,980,143	27.15	172,986,548	28.02
小計	207,406,233	40.96	207,406,233	34.13	215,412,548	34.89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 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 發行及／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 獲悉數行使以及本公司並無 發行及／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						
公眾股東	298,992,798	59.04	298,992,798	49.20	298,992,798	48.44
根據發行授權可供發行之 股份	—	—	101,279,806	16.67	102,881,087	16.67
總計	<u>506,399,031</u>	<u>100.00</u>	<u>607,678,837</u>	<u>100.00</u>	<u>617,286,433</u>	<u>100.00</u>

### 對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之最大攤薄影響

如上表所示，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現有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將面臨攤薄。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 59.04% 減少 (i) 至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之約 49.20%，即攤薄 9.84%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及 (ii) 至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之約 48.44%，即攤薄 10.60%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仍可行使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以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經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i) 允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ii) 將提供增加根據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籌集資金數額之其他方法；(iii) 為本集團於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提供更大靈活性及融資選擇；由於本公司可及時及有效利用任何商機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謀取利益，故上述靈活性與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相比利大於弊；(iv) 於過往 12 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主要用作收購勿地臣街項目及相關發展，而合共約 205,000,000 港元已被預留作該項目；(v) 可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

---

## 董事會函件

---

礎，此乃不計息且毋需任何抵押品或證券抵押；及(vi)所有股東之股權將於動用任何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時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攤薄，故董事會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可予接受。

### 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詳情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發行日期及到期日概述如下：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佳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本金額	:	20,000,000 港元
發行日期	:	2014年3月27日
到期日	:	2019年3月27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已發行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於 207,406,233 股股份及合共 8,006,405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4 至 22 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3 頁。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 13 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務請閣下同時垂注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以及其於達致該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4 至 22 頁。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為遵守上市規則13.36(4)條，Landmark Profits、佳豪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為遵守上市規則13.39(4)條，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就更新一般授權進行表決。

### 同意

大有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謹啟

2014年11月20日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0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載於通函第14至22頁之大有融資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簡嘉翰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善明

傅德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4年11月20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4年11月20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建議透過授出發行授權方式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由於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發行授權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Landmark Profits、佳豪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為遵守上市規則13.39(4)條，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就更新一般授權進行表決。

由全體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或權益。過往兩年，吾等曾經就以下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相關通函及吾等之意見函件日期

#### 交易性質

2012年11月15日	供股
2013年1月7日	更新一般授權
2013年3月1日	更新一般授權
2014年2月20日	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
2014年4月28日	更新一般授權
2014年9月26日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及建議供股(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8股供股股份)

除因上述之前的委任以及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之人士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上文所述之前的委任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於獨立人士。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吾等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詳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是否合理。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有錯誤或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之意見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為基準。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吾等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及公平地摘錄、轉載或載列自有關上述來源，且不得斷章取義地引用。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78,241,532 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 20%。

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現有一般授權已被動用 78,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的 99.99%。誠如該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已與結好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結好證券已同意配售 78,000,000 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 23,100,000 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筆款項已全數用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已獲部分行使，金額為80,000,000港元，而122,869,707股股份因兌換已獲發行。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概無就任何投資或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證券以取得現金或作為收購之代價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進行協商（不論是否已達成）及發行授權並無特定用途。

於2014年10月31日，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22,000,000港元，當中人民幣52,000,000元（相等於約65,000,000港元）乃用作中國投資資本，實際上不能調回香港。餘額257,000,000港元中，約205,000,000港元已被預留作勿地臣街項目之收購及重建，故資金餘額約為52,000,000港元。此外，於2014年9月30日，貴公司持有一個證券投資組合，其公平值約為104,000,000港元。

吾等知悉 貴公司於過往12個月透過各項集資活動所籌集資金已被動用或已預留作不同項目用途。董事認為，除延文禮士道項目之收購成本外，貴集團的現有現金及信貸資源足以供 貴集團進行其日常運作，而 貴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30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文禮士道項目之非常重大收購交易，169,500,000港元之代價將以 貴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因此，董事認為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以維持 貴集團的日常運作。

除此之外，經董事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具體之集資提案，董事會現擬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便董事會在出現融資需求或潛在投資者提出具吸引力之股份投資條款時，可對市場及該等投資機會作出迅速反應，而無須首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之同意，且可避免無法及時獲得特別授權情形下產生之不確定性。經董事告知，彼等亦已考慮以其他融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展及／或投資機會提供資金。然而，董事認為以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集資方式相比成本較低且耗時較短；及(iii)令 貴公司有能力在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遇出現時適時把握。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知悉倘 貴公司根據發行授權以現行市價發行新股份， 貴公司可籌集約 84,000,000 港元。根據董事會函件，該筆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收購物業及／或當沒有銀行融資時為收購延文禮士道項目提供資金。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集團於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提供更大靈活性及融資選擇；及 貴公司可及時及有效利用任何商機為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謀取利益。誠如董事所告知，在競爭和快速變化的投資環境及在動盪的市場環境下，該集資能力是關鍵時刻。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 貴公司於過往 12 個月透過各項集資活動所籌集資金已被動用或已預留作不同項目用途；(ii)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應付之延文禮士道項目之代價；(iii) 如上文所論述以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籌集資金的好處；(iv) 貴公司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的 99.99%，惟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僅將於 2015 年 8 月前後舉行；(v) 倘 貴集團物色到合適業務或投資機會且手頭並無足夠現金及信貸資源，且其未能以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接納的條款獲取貸款或從股本市場獲取資金，或其未能及時就業務發展或有關投資機會收購融資找到其他替代方式，則 貴集團可能失去業務發展機會，吾等同意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乃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合共發行 506,399,031 股股份。倘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同時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所有兌換權未獲行使，而 貴公司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 貴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101,279,806 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20%。另一方面，倘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獲悉數行使，則 貴公司之總發行股本將為 514,405,436 股股份。在此情況下，更新一般授權將可使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 102,881,087 股股份，相當於緊隨本金餘額為 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之已發行股份的 2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行授權一經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貴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在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之日期。

### 2. 貴公司於過往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14年 1月16日	發行本金總額 100,000,000 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 其可兌換為股份	98,700,000 港元	勿地臣街項目之 收購及重建	將用於擬定用途
2014年 6月6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65,200,000 股 新股份	22,5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於擬定用途
2014年 8月22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78,000,000 股 新股份	23,1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於擬定用途
2014年 9月5日	供股	312,000,000 港元	延文禮士道項目 之收購	將用於擬定用途

除上述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 12 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及 (iii) 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可換股票據附帶餘下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以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 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並無 發行及／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 獲悉數行使以及 貴公司並無 發行及／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主要股東：</b>						
Landmark Profits	42,426,000	8.38	42,426,000	6.98	42,426,000	6.87
佳豪	164,980,143	32.58	164,980,143	27.15	172,986,548	28.02
小計	<u>207,406,233</u>	<u>40.96</u>	<u>207,406,233</u>	<u>34.13</u>	<u>215,412,548</u>	<u>34.89</u>
<b>公眾：</b>						
公眾股東	298,992,798	59.04	298,992,798	49.20	298,992,798	48.44
根據發行授權將予 發行之股份	—	—	101,279,806	16.67	102,881,087	16.67
總計	<u>506,399,031</u>	<u>100.00</u>	<u>607,678,837</u>	<u>100.00</u>	<u>617,286,433</u>	<u>100.00</u>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豪持有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而佳豪於合共8,006,40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上表說明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現有股東所持 貴公司股權將面臨攤薄。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 59.04% 減少 (i) 至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之約 49.20%，即攤薄 9.84%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及 (ii) 至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之約 48.44%，即攤薄 10.60%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仍可行使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以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儘管 貴公司如上文「貴公司於過往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所載於過往 12 個月已進行各項集資活動，及如上文所論述現有股東之股權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將被攤薄最多 10.60%，經考慮更新一般授權 (i) 允許 貴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ii) 將提供增加根據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籌集資金數額之其他方法；(iii) 為 貴集團於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收購提供更大靈活性及融資選擇， 貴公司可及時及有效利用任何商機為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謀取利益；及 (iv) 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考慮 (a) 以發行授權募集資金乃不計息且毋需任何抵押品或證券抵押；(b) 於過往 12 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主要用作收購勿地臣街項目及相關發展，而合共約 205,000,000 港元已被預留作該項目；(c) 所有股東之股權將於動用任何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時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攤薄，吾等同意董事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可予接受。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授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授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此 致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2014 年 11 月 20 日

蕭永禧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之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被視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之權力；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之權力；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兌換或其他原因所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須以此為限；惟根據下列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i) 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
  - (iv)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訂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根據售股建議，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4年11月20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